

分类信息

公告

本院审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蒙古准格尔旗如意苏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被告单位内蒙古准格尔旗如意苏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单位内蒙古准格尔旗如意苏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停止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二、被告单位内蒙古准格尔旗如意苏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蒙古准格尔旗如意苏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涉案区域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治理方案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期限为二年(2022年3月1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期限内修复完毕后随时由公益诉讼起诉人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或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按期若未履行修复义务,由被告单位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702.30万元;三、被告承担修复方案制作费用12万元(已缴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5日

公告

本院审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蒙泰远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被告单位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蒙泰远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单位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蒙泰远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停止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二、被告单位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蒙泰远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蒙泰远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远兴煤矿非法占地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治理方案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期限为一年(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限内修复完毕后随时由公益诉讼起诉人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或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按期若未履行修复义务,由被告单位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303.15万元;三、被告承担修复方案制作费用8万元(已缴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5日

公告

张晓宏: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原支行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富民一卡通授信领用合约》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金字第1019号。现本案已审理完毕,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1)包仲金字第28号判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联系电话:0472-618503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1月25日

公告

贾伟: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原支行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富民一卡通授信领用合约》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金字第1004号。现本案已审理完毕,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1)包仲金字第20号判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联系电话:0472-618503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1月25日

公告

田建军: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原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1008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3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2022年4月15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判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

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01仲裁一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1月25日

公告

李长平: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原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1002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3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8日上午10时(2022年4月15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判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01仲裁一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1月25日

公告

车玉军: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原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1016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3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2022年4月15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判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03仲裁二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1月25日

公告

王斌: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原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1009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3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8日上午10时30分(2022年4月15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判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03仲裁二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1月25日

更正

本院于2022年1月2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1版刊登的法院公告原告王玉林诉李广军、魏敏、黄新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自公告之日起60日应更正为30日,特此更正。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5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五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杜桂祥与被申请人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张江平、第三人郭瑞峰、第三人呼和浩特市五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劳人仲字[2022]184号)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案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判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月25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巨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有关规定,[2022]年[1]月[14]日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巨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下列附表中所列债权本金、欠息、担保权利及其附属权益,已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巨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内蒙古巨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作为该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或其他还款义务人立即向内蒙古巨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巨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序号	借款人	债权/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贷款余额	欠息金额	代垫费用
1	内蒙古安泰采矿有限责任公司	HHHT0410120190005;HHT0410120190005-11;HHHT0410120190005-21	内蒙古天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新维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49,999.96	1,761,285.29	4,530.00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泽辉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有关规定,[2022]年[1]月[14]日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泽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下列附表中所列债权本金、欠息、担保权利及其附属权益,已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泽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内蒙古泽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或其他还款义务人立即向内蒙古泽辉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泽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序号	借款人	债权/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贷款余额	欠息金额	代垫费用
1	内蒙古嘉烨煤业有限公司	HHHT1010120140049;HHHT1010120140051;HHHT10(融资)20130044;HHHT10(高保)20130044;HHHT10(个高保)20130044	鄂尔多斯市东友绒业有限公司、赵永明、杨秀书	59,579,391.12	75,624,674.96	177,609.00